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述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盈利警告聲明。當中陳述，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財務業務的重大減少發出盈利警告。於聲明後，董事會重複，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

董事會認為，虧損乃由於(i)本年度錄得屬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3百萬港元；及(ii)涉及本集團客戶之三個項目的項目總承建商導致地盤建築工程進度延誤及延遲證明若干付款申請，其中一個項目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中所述的項目出現持續延誤。此延誤導致本年度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3%。預期有關該三個延誤項目或付款申請證明的收益將於本財政年度內確認。

由於本集團仍正在落實其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賬目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由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並可於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驄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